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2(2)(f) 條“船隻”之後加入“飛機”一詞，使該項與同一條的(b)和(e)項一致。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以“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取代《危險品條例》第 12(2)(f)條的“該人員認為”。

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已把建議修訂納入新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附件 A**）。

參考規管沒有報告意外情況的類似法例條文，考慮是否需要對未有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13 條報告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內因爆炸或火警造成的意外的再犯者，訂定監禁刑罰。

2. 我們已研究其他與安全有關的法例內相若罪行的罰則，現撮述結果如下。

3. 在製作電影、電視節目、戲劇節目時用以製造特別效果的特別效果物料（包括某些爆炸物料和石油氣）的供應、使用、運送和貯存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生效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規管。《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第 40 條訂明，如發生需要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第 39(1)(b)條]，或造成任何人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受損的意外[第 39(1)(c)條]，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消防處或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根據第 40(8)條，任何人如沒有按規定作出報告，即屬犯罪，並可處第 2 級罰款。第 39 和 40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考。

4. 至於涉及本地船隻的海上安全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7 條訂明，凡某本地船隻與另一船隻碰撞、船隻沉沒、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船隻上發生爆炸或火警，或有人或貨物自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如船東沒有報告上述事故，即屬犯罪，並可處第 3 級罰款。此外，根據條例第 58 條，凡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上發生火警，如船東沒有立即向消防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即屬犯罪，並可處第 3 級罰款。第 57 和 58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C**，以供議員參考。

5.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67 和 69 條訂有類似罪行和相同罰則，一般適用於船隻。第 67 及 69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D**，以供議員參考。至於遠洋船隻，《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0 條訂明，凡船舶失蹤或損壞、或因船上發生火警或船舶遭遇意

外而導致人命喪失或嚴重人身傷害、或船舶導致任何損害，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海事處處長報告，而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相等於現行第 3 級罰款）。第 80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E**，以供議員參考。

6. 在職業安全方面，《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13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第 13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F**，以供議員參考。

7. 在道路安全方面，《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規定車輛司機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警方報告任何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如司機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3C 條的施行）及監禁 6 個月。第 56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G**，以供議員參考。

8. 我們發現，甚少法例有就“不報告意外”的罪行訂立監禁刑罰。縱觀上述例子，《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訂有監禁刑罰。就此罰行而言，實有需要訂立較重刑罰（包括監禁刑罰），加強阻嚇力，以防止司機不向警方報告交通意外便離開現場。相關的考慮包括追尋不向警方報告而離開現場的涉案司機時所遇到的困難及交通意外相對較常發生的情況。這些考慮並不適用於《危險品條例》第 13 條，因為要找出貯存危險品的領有牌照處所的佔用人，困難不大，而且消防處過去並未有發現任何不報告在領有牌照處所的爆炸事故或火警的案件。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把罰款提高至第 3 級而不訂立監禁刑罰，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符。

說明就《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及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2(1)(b)條公布任何物質屬危險品前採取的行政步驟是否足夠。

9. 海事處根據建議在《商船(安全)條例》訂立的第 2(1)條公布某種物質為危險品和在該公布生效前，會採取一系列措施，給予所有相關人士足夠通知期，讓他們預早得知該處擬作出的公布詳情。

10. 海事處在決定作出公布後，會去信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國，並向航運界（包括本地船舶的船東和作為外商在港代表的船舶代理人）發出商船公告及海事處佈告，通知他們擬作出的公布，及建議的公布生效日期（大約為兩個月後）。有關公布大概會在一個月後刊登憲報，而憲報指明的公布生效日期通常是刊登憲報後一個月，以顧及立法會不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的完結時限。憲報刊登後，海事處會再次發出商船公告和海事處佈告，通知公眾公布已刊憲及生效日期。由於來港船程不大可能超過兩個月，這些步驟應可給予所有相關人士足夠通知期，讓他們預早得知擬作出的公布詳情。

11.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101 和 107 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的《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訂明海上安全運輸危險貨物的管制規定。我們認為該規例第 22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副本載於**附件 H**）足以保障不知情人士。

12. 第 22(1)條清楚訂明，在檢控該規例第 II、III 和 IV 部所訂罪行（有關海上運輸的危險貨物的積載、包裝、加上標記和標籤）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該規例的規定，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而第 22(2)條則規定，如被告人既不知道，又不是應知道；或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在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之前，有關當局必須首先信納檢控某人的證據充分，而且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該個案的情況，以及被告人是否可根據第 22 條作出免責辯護會獲考慮。如果有很好機會根據第 22 條成功作出免責辯護，便不會提出檢控。舉例來說，如某類物質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2(1)條公布屬危險品，此時一艘載有該類物質的船隻已在來港途中，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公布的負責人士，應按當時的情況作出一切合理行動，以符合因該項公布而令至須遵從的規定（例如在船隻抵達前向海事處提供貨單）。如當局認為有關人士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便不會提出檢控。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附件 A

中文文本第 1 稿 :	9.7.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5.7.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	17.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11.9.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	26.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11.9.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	4.1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 :	28.11.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	8.1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draft :	6.12.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 :	10.1.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9th draft :	10.1.2002)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c)	在建議的”船隻”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 “國” 。
4(a)	(a) 刪去第 (ii) 節而代以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藉樹枯性提述，或藉提述， 或藉提述任何指明的情況， 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 限下，使 – (i) 本條例適用的 – (A) 任 何 物 質、物料 或 物 品、或其 中 任 何 分量；或

(B)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人，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仵或其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限；“；”。

(b) 在第(ix)節中—

(i) 刪去建議的(ma)段而代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事處處長；及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消防處處長，

在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ii) 刪去建議的(mb)段；

(iii) 刪去建議的(mb)段而代以—

“(mb)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ii) 在(b)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d)段末處的”及”；

(ii) 廢除(e)段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iii)加入 —

“ (f)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e)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及扣留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該項對公眾安全

所造成
的危險
已經消
除為
止。”
；。“。

10(a) (a) 在建議的第(1)(a)款中，在“條”之前加入“或 7”。

(b) 在建議的第(1)(b)款中，刪去“7、”。

10(b) 刪去“第 2”而代以“第 3”。

11 在建議的第 19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代以 —

“是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或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

(b) 在第(2)款中，刪去“某國際”而代以“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

(c) 加入 —

“(3) 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13(a) 在建議的新的”危險品”的定義中 –

(a) 在(a)段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在海上運輸等，其性質屬危險者。”。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60A	標題：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 例	憲報編號：	L.N. 36 of 2001
條：	39	條文標題：	意外等的通知	版本日期：	16/03/2001

第VIII部

意外等的報告

- (1) 以下事件須按照第40條具報—
- (a)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失竊或遺失；
 - (b)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而需要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 (c)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 (i) 任何人死亡；
 - (ii) 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 (iii)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
 - (d)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需要香港警務處根據第41條提供協助。
- (2) 就第(1)(c)(iii)款而言，“受損”(damage)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而對娛樂節目中使用的財產或道具作出的破壞。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60A	標題：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 例	憲報編號：	L.N. 36 of 2001
條：	40	條文標題：	意外等的報告及調查	版本日期：	16/03/2001

- (1) 凡任何人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有任何根據第39條須具報的事件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是關乎該牌照或許可證的，則本條的以下條文即適用於該人。
- (2) 在第39(1)(a)條所提述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 (3) 在第39(1)(b)條所提述的火警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立即向消防處或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 (4) 在第39(1)(c)條所提述的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
- (a) 不論是否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立即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及
- (b) 在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情況下，在作出(a)段所規定的報告時提供該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該等物料的數量的列表。
- (5) 每當有根據第39條須具報的事件發生，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在他根據第(2)、(3)或(4)款已作出或須作出的報告之外，還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件通知監督；及
- (b) 在該事件發生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就該事件向監督提交書面報告，載明第(6)款所指明的詳情。
- (6) 第(5)(b)款所指的報告須載有—
- (a) 有關事件的情況及細節(包括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 (b) 所有涉及的人及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細節(如有的話)；及
- (c) 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數量。
- (7) 監督可要求根據第(5)款作出報告的人—
- (a) 就有關事件的發生原因進行詳細調查；
- (b) 以書面作出報告，述明調查所得及就防止將來相類事件發生而作出的建議；及
- (c) 在監督決定的限期內採用監督所決定的格式向監督提交該報告。
- (8) 如任何人—
- (a) 違反第(2)款，沒有將有關事件報告；
- (b) 違反第(3)款，沒有將火警報告；
- (c) 違反第(4)款，沒有將意外報告；或
- (d) 沒有遵從第(5)(a)款，
-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
- (9)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5)(b)或(7)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8
條： 57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條文標題：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第XI部

報告碰撞及火警等的責任

- (1) 凡在香港水域內或在其他地方—
- (a) 某本地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碰撞；
 - (b) 某本地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本地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
 - (d) 某本地船隻上發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本地船隻導致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遭損壞；或
 - (f) 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本地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
- 則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立即以口頭、訊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詳情。
- (2) 本地船隻的船東、上述船東的代理人或上述船隻的船長—
-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或
 - (b) 根據第(1)款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報告或提交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即當作嚴重受傷。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8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8	條文標題：	報告本地船隻上發生火警的責任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凡一

(a) 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上發生火警；或

(b) 任何正發生火警的本地船隻到達香港水域內，
則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立即向消防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或該船隻的到達。

(2) 消防處處長及任何屬消防總隊目或以上職級的消防處人員，均可在日間或夜間隨時為撲滅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上的火警而登上該船隻，不論該宗火警是否已向消防處處長報告；並可帶同必要的人，以協助他達到上述目的。

(3) 本地船隻的船東、上述船東的代理人或上述船隻的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13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7	條文標題：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在香港水域內—

(a) 某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發生碰撞；

(b) 某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

(c) 某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

(d) 某船隻發生爆炸或火警；

(e) 某船隻對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壞；或

(f) 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船隻上墮海而失去，

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須立即以口頭、信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上述事故全面的詳情。

(2) 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1)款；或

(b) 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交任何詳情，而明知該報告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即當作嚴重受傷。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13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9	條文標題：	報告船隻上火警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

(a) 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發生火警；或

(b) 任何正發生火警的船隻到達香港水域，

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須立即向消防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或該船隻的到達。

(2) 消防處處長及消防處消防總隊目或以上職級的任何人員，均可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為撲滅船隻上的火警而登上在香港水域內不屬軍艦的任何船隻，而不論該宗火警是否已向消防處處長報告；並可帶同所需的人，以協助他達到上述目的。

(3) 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69	標題：	商船(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0	條文標題：	向處長報告船舶意外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發生以下災害事故—

(a) 船舶失蹤或推定失蹤、擱淺、觸礁、棄船或船舶損壞；

(b) 因船上發生火警，或因船舶或船舶的艇隻遭遇意外，或因船舶上或船舶的艇隻上發生意外而導致人命喪失或嚴重人身傷害；或

(c) 船舶導致任何損害，

而在事發時該船舶是香港註冊船舶，則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意外或損害向處長提交書面報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船舶抵達下一港口的24小時後。

(2)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

(a) 扼要描述該意外或損害；

(b) 述明事發時間及地方；

(c) 述明船舶名稱及其正式編號、作出報告時的船舶位置及下一個停靠港；及

(d) 提供涉及意外的任何其他船舶的詳情。

(3) 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09 標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條文標題：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V部

工作地點意外及職業病

- (1) 如一
- (a) 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及
- (b) 該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
- (2) 如一
- (a) 根據第(1)款發出的意外通知不是載於載有第(3)款所規定的詳情的書面報告內；或
- (b) 發生於工作地點的意外(已根據第(1)款通知的意外則除外)的受害人已因該意外而喪失工作能力，而該受害人是僱員，
-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日期後的7天內以書面向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 (3) 為施行第(2)款而擬備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
- (b) 受害人的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如該僱主不是該處所的佔用人)；
- (c) 意外受害人的姓名、住址、性別、身分證號碼、年齡(如知道的話)及職業(如有的話)；
- (d)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工業、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細節；
- (e) 該意外的詳情，包括身體傷害和是否隨之而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意外發生時受害人正進行的活動。
- (4) 如意外的通知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5條發出，則無須根據第(3)款作出意外報告。
- (5) 如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的受害人在已按照本條發出通知或作出報告該意外後死亡，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獲悉該宗死亡後的24小時內向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及最接近該工作地點的警署的負責警務人員報告該宗死亡。該報告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6)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喪失工作能力”(incapacitated)就任何意外的受害人而言，指該受害人永久或暫時喪失以任何身分工作的能力，而若無發生該意外的話，該受害人本應有能力以該身分工作；
- “意外”(accident)包括對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的事件。
- (8) 就本條而言，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須最少令意外的受害人在3天內不能工作，該受害人才算是喪失工作能力。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6	條文標題：	發生意外時停車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VII部

意外

- (1) 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
- 並非該車輛司機的人身體受傷；或
 - 下述者受到損害—
 - 車輛，但不包括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
 - 動物，但不包括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或
 - 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其他東西，
 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
- (2) 遇有任何該等意外，該車輛的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以下詳情—
- 其姓名及地址；
 - 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比照 1972 c. 20 s. 25(2) U.K.]
- (2A) 遇有第(1)(b)款所指的意外，如該車輛的司機因為任何理由不提供第(2)款所述的詳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由1984年第66號第7條增補)
- (3) 如該意外涉及任何人(包括司機)受傷，該司機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除非該司機由於在意外中受傷以致不能照辦。[比照 1972 c. 20 s. 25(3) U.K.]
- (4) 在本條內，“動物”(animal)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比照 1972 c. 20 s. 25(4) U.K.]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2)、(2A)或(3)款或在根據第(2)款提供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及監禁6個月。

(由1984年第66號第8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3H	標題：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憲報編號：	64 of 1999
條：	22	條文標題：	免責辯護	版本日期：	05/11/1999

(1) 在檢控第II、III或IV部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2) 在檢控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以以下所列為免責辯護—

(a) 被告人—

(i) 既不知道，又不是應知道；或

(ii) 沒有合理理由懷疑，

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視屬何情況而定)；

(b) 有關貨物是(如屬適當)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條文處理及運輸；

(c) 如被告人為船舶的船東或船長，而貨物是裝上貨物集裝箱或車輛的，在該貨物集裝箱或車輛裝到該船舶上前，負責將該等貨物裝進該集裝貨箱或車輛的人已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提交已簽署的包裝證明書，證明該貨物已妥為裝上貨物集裝箱或車輛；

(d) 有關的貨物為以散裝狀況運輸的固體危險貨物，而且是按照《散貨規則》處理及運輸的；

(e) 有關的貨物為散裝狀況運輸的液體化學品或氣體危險貨物，而且是按照《散化規則》、《國際散化規則》或《液氣船規則》有關的規定處理及運輸的；或

(f) 有關的貨物是按照《商船公告》第1015、1016或1017號運輸的。(1999年第64號第3條)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